《沈阳彩莹矿业有限公司饰面用大理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铁自事评（地）字[2025]004号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4月17日

《沈阳彩莹矿业有限公司饰面用大理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评审意见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辽宁省第九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沈阳彩莹矿业有限公司饰面用大理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方案》格式符合《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

2.编制依据充分，评估区范围确定合理，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

3.矿山为生产矿山，为办理采矿权扩界及扩大生产规模而编制《方案》。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实际。

4.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7.工程部署基本可行，经费估算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公众参与过程完整。

8.附图和附件比较规范。

9.修改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结合开采利用方案，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2）细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部署、排水条件及主要工程量，完善《方案》及相关图件。

综上，《方案》编制基本符合《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试行）》，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

专家组一致意见，通过评审。

主审专家：王已东，

2025 年 4 月 14 日

沈阳彩莹矿业有限公司饰面用大理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专家	姓　名	单　　位	职称（专业）	签　　字
组长	王卫东	辽宁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教高(水工环)	
组员	王阁中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高工（土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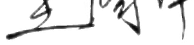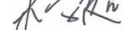
组员	焦大志	辽宁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教高（森林保护）	
组员	左　力	铁岭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高工（环境工程）	
组员	朱学超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会计学）